



徐州师范大学
XUZHOU NORMAL UNIVERSITY

本科教学计划

A LIST OF SYLLABI FOR UNDERGRADUATES

徐州师范大学教务处
二零零三年七月

徐州师范大学简介

徐州师范大学座落在历史文化名城江苏省徐州市。学校占地 2200 亩,共拥有 4 个校区。现有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等 9 个学科大类的 51 个本科专业,全日制在校生 2 万余人。学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首批公布的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现有 26 个硕士学位点,在校研究生 424 人。也是教育部首批公布的具有接收外国留学生资格的单位,接收来自世界各国的留学生。同时,学校还是江苏省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师范生素质教育基地和职业技术教育基地。如今学校已形成以研究生教育为龙头,本科生教育为主体,师范教育、非师范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全面展开,并与国外多所高校联合办学的多层次、多形式办学新格局,正在向综合性的新型师范大学快速发展。

徐州是江苏省最早出现的城邑,已有 6000 年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源远流长的文化积淀,无形之中造就了徐州师范大学的传统底色,形成了徐师大人严谨求实、开拓进取的教风学风。学校连续 7 次、15 年被评为“江苏省文明单位”,连续六年被中宣部、教育部和团中央联合授予“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称号,并被评为“江苏省文明单位标兵”和“江苏省文明学校”。学校现有教职工 2174 人,专任教师 1161 人,其中教授 100 余人,副教授 300 余人,博士、硕士 400 余人,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和省级优秀教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获政府特殊津贴的教师 100 多人,50 余名青年教师成为江苏省“333 工程”和“青蓝工程”培养人选。学术榜排名在全国 100 多所高师院校中进入前 20 名。由于学校有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再加上在教学过程中注重素质,注重实践,注重创新,徐州师范大学已成为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摇篮。目前,徐州师范大学正在实施五大工程,即以通过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为目标的办学条件达标创优工程,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的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工程,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追求的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以实施学分制为中心的教学管理改革工程和以学科建设为重点的师资队伍建设工程。进入新起点的徐师大人,正以更为宏阔的视野,更加昂扬的姿态,上下一心,锐意进取,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把学校建设成为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教学科研型高校而努力奋斗!

目 录

一、徐州师范大学简介	(1)
二、关于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1)
三、徐州师范大学学分制暂行方案	(5)
四、徐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12)
五、徐州师范大学各专业教学计划	
(一)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专业(师范)(050101)	(14)
汉语言文学专业(050101)	(20)
汉语言文学专业(新闻学)(050101)	(26)
汉语言专业(050102)	(31)
(二)社会发展学院	
历史学专业(060101)	(36)
旅游管理专业(110206)	(41)
行政管理专业(110301)	(46)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110302)	(51)
(三)法律政治学院	
法学专业(030101)	(56)
法学专业(国际商贸法)(030101)	(62)
社会工作专业(030102)	(67)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030401)	(73)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030404)	(78)
(四)外国语学院	
英语专业(师范)(050201)	(83)
英语专业(商贸)(050201)	(88)
俄语专业(050202)	(93)
日语专业(050207)	(98)
市场营销(国际市场营销)(110202)	(103)
(五)音乐系	
音乐学专业(师范)(050401)	(110)

音乐表演专业(050403)	(116)
(六)美术系	
绘画专业(050404)	(122)
美术学专业(师范)(050406)	(129)
美术学专业(书法)(050406)	(134)
艺术设计专业(050408)	(139)
(七)信息传播学院	
教育技术学专业(040104)	(144)
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050302)	(149)
(八)商学院	
经济学专业(020101)	(154)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020102)	(159)
广告学专业(050303)	(166)
市场营销专业(110202)	(173)
财务管理专业(110204)	(180)
(九)教育系	
教育学专业(小学教育)(040101)	(186)
教育学专业(学校心理教育)(040101)	(191)
学前教育专业(040102)	(196)
(十)数学系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师范)(070101)	(201)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070101)	(206)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070102)	(211)
(十一)物理系	
物理学专业(师范)(070201)	(216)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080603)	(221)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080606)	(226)
(十二)化学系	
化学专业(070301)	(231)
应用化学专业(070302)	(236)
制药工程专业(081102)	(241)
(十三)生物系	
生物科学专业(070401)	(246)
生物技术专业(070402)	(251)
园林专业(090401)	(256)

(十四)城市与环境学院

地理科学专业(070701)	(261)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070702)	(266)
地理信息系统专业(070703)	(271)

(十五)计算机科学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师范)(080605)	(27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计算机应用)(080605)	(28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现代远程教育)(080605)	(28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电子商务技术)(080605)	(291)

(十六)国土信息与测绘工程系

测绘工程专业(080901)	(296)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110304)	(303)

(十七)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080301)	(309)
工业设计专业(080303)	(31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080601)	(325)
自动化专业(080602)	(333)

(十八)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专业(040201)	(341)
运动训练专业(040202)	(348)
民族传统体育专业(040205)	(354)

关于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为了更好地适应科技、经济、文化与社会发展对新型人才的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我校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修订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时代精神,努力吸取近年来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在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方面,具有一定的新思路,新举措。

2. 我校是一所以本科教育为主的教学型高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模式要与学校基本定位相适应。本次修订教学计划要坚持以下四个基本原则:①本科教育的基础性原则;②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综合提高的原则;③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的原则;④注重学科专业个性、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

二、基本要求

1. 要进一步强化特色意识,通过具有特色的教学计划与培养模式,实现人才培养的特色。

2. 要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通过课内、课外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努力培养并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

3. 为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进一步扩大选修课所占课时比例,选修课教学时数一般不应低于总学时的 15%。全校性公共选修课每生选修不少于 8 学分。

4. 根据毕业生就业形势的需要,原教学计划的部分教学内容应适当前移。师范生的教育实习亦相应提前至第七学期进行。

5. 精选课程内容,为学生的自主学习与个性化发展留下足够的空间。在实行 45 分钟一节课的背景下,周学时以 24 学时为宜,各专业总学时在 2800 左右,总学分一般在 160—170 之间。

三、基本框架

本次修订教学计划,课程简介与科研训练计划另行编印。教学计划的基本内容包括:1. 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2. 学制与学习年限;3. 学分要求与学位授予;4. 课程设置;5. 实践教学;6. 科研训练(详见《科研训练计划》);7. 课程结构表;8. 专业教学计划表;9. 专业选修课开课计划表。

四、通识课程开课计划

本科各专业通识课开课计划及教学进程由学校统一安排,详见下表:

本科各专业通识课程(公共必修课程)开课计划表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周 学时	开课学期	备 注
			课堂讲授	实践/实验			
4101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2	36	18	2	第一学期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不开
4101102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文)	2	36		2	第一学期	思想政治教育、经济学、市场营销等专业不开
4101103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理工)	2	40		2	第一学期	
4101104	毛泽东思想概论	2	36	18	2	第二学期	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等专业不开
4101105	邓小平理论概论	3	36	34	2	第二学期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不开
4101106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文)	2	36		2	第三学期	理工科、历史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不开
4201101	思想道德修养(文)	2	36	15	2	第一学期	法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不开
4201102	思想道德修养(理工)	2	36	15	2	第二学期	
4201103	法律基础(文)	2	34		2	第二学期	法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不开
4201104	法律基础(理工)	2	34		2	第一学期	
0901101	教育学	4	72		4	第四学期	教育学、非师范专业不开
0901102	心理学	3	54		3	第三学期	教育学、非师范专业不开
4401101A	体育(一)	1	28		2	第一学期	体育学院各专业不开
4401101B	体育(二)	1	36		2	第二学期	体育学院各专业不开
4401101C	体育(三)	1	36		2	第三学期	体育学院各专业不开
4401101D	体育(四)	1	36		2	第四学期	体育学院各专业不开
4501101A	大学英语(一)	4	56	28	4+2	第一学期	英语、日语、俄语专业不开
4501101B	大学英语(二)	4	72	36	4+2	第二学期	英语、日语、俄语专业不开
4501101C	大学英语(三)	4	72	36	4+2	第三学期	英语、日语、俄语专业不开
4501101D	大学英语(四)	4	72	36	4+2	第四学期	英语、日语、俄语专业不开

(续表)

本科各专业通识课程(公共必修课程)开课计划表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周 学时	开课学期	备 注
			课堂讲授	实践/实验			
4601101	计算机应用基础(文)	4	45	45	5	第一学期	
4601102	计算机基础及程序设计(理工)	6	70	70	7	第二学期	计算机专业不开
0101101	教师口语(理工)	1	20		1	第一学期	非师范专业不开
0101102	教师口语(文)	1	20		1	第二学期	汉语言文学、汉语言专业,非师范专业不开
0101103	大学语文(理工)	3	54		4	第二学期	
0101104	大学语文(文)	3	54		4	第一学期	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教育专业不开
0101105	大学语文(文)	4	72		4	第一学期	适用教育专业
4701101	现代教育技术(文)	3	36	36	4	第五学期	非师范专业不开
4701102	现代教育技术(理工)	3	36	36	4	第六学期	教育技术专业、非师范专业不开
2101101	高等数学(文科)	3	56		4	第一学期	适用教育学、中文、法政、历史、外语、体育等专业
2101102A	高等数学(理工Ⅰ)	5	70		5	第一学期	适用物理学、计算机等专业
2101102B	高等数学(理工Ⅰ)	5	90		5	第二学期	适用物理学、计算机等专业
2101103A	高等数学(理工Ⅱ)	4	56		4	第一学期	适用化学、生物、地理等专业
2101103B	高等数学(理工Ⅱ)	4	72		4	第二学期	适用化学、生物、地理等专业
2101104A	高等数学(理工Ⅲ)	4	56		4	第一学期	适用经济、管理、教育技术等专业
2101104B	高等数学(理工Ⅲ)	4	72		4	第二学期	适用经济、管理、教育技术等专业

说明:1. “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安排,平均每周 1 小时,一般按专题进行;
 2. 为加强“两课”的实践教学环节,由校党委宣传部、两课中心、团委会同教务处约请英模人物、优秀企业家、政府官员等,每学期举办系列专题报告会。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由校团委组织,利用三

个暑假进行,每年考核一次,给予相应学分记入总学分。

五、课程编码说明

1. 课程编码方法:课程号的编码长度及类型:7 位纯数字码

X X X X X X X
院系代码 专业编号 培养层次 课程类别 流水号

2. 院系编号:

院 系 名 称	院系简称	院系代码	院 系 名 称	院系简称	院系代码
文学院	文学院	101	化学系	化学系	123
社会发展学院	社发学院	102	城市与环境学院	城环学院	125
法律与政治学院	法政学院	103	计算机科学系	计科系	126
外国语学院	外语学院	104	国土信息与测绘工程系	国测系	127
音乐系	音乐系	105	工学院	工学院	128
美术系	美术系	106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	135
信息传播学院	信传学院	107	“两课”教研中心	两课中心	141
商学院	商学院	108	大学体育教研室	公体室	144
教育系	教育系	109	大学英语教研室	公外室	145
数学系	数学系	121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教技中心	146
物理系	物理系	122	科文学院	科文学院	151
生物系	生物系	124			

3. 专业编号:各院系所属的专业序号,从“1”开始。公共课或外系开设课程为“0”。

4. 培养层次编号:本科为“1”,专科为“2”。

5. 课程类别编号:通识课程“1”;专业必修课程“2”;专业选修课程“3”;教育课程“4”;公共选修课程“5”;实践课程(主要指野外实习、教育实习、社会实践、生产实践、考察)“6”;专业基础课程“7”;专业课程“8”。

六、教学计划的审定与实施

1. 为保证教学计划的科学性与严肃性,各专业教学计划需经外校同行专家审定并写出评价意见。专家意见随教学计划一起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院系可留复印件。

2. 教学计划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后付诸实施,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如确有必要作适当调整,应经过院系教学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徐州师范大学学分制暂行方案

徐师大教[2002]26 号

为了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条件下受教育者的多样化需求,适应 21 世纪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造就健康完满的个性与人格,在总结学年学分制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我校学分制暂行方案。

一、学制及在籍年限

第一条 本科标准学制为 4 年。允许学生在修完所有课程、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后提前毕业;也可推迟毕业,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 4 年,即本科生在籍年限为 3—8 年。

第二条 学生提前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经批准后可提前毕业。提前一年者可与前届学生一起毕业;提前半年者,可先办理毕业手续,离校工作后,再返校与本届学生一起毕业;也可以在余下的学习年限内继续修读其他课程,不再增收学费。

第三条 在籍 8 年仍未修满学分者,按有关规定予以结业或肄业。

二、课程与学分

第四条 学校设置的各类课程及各实践教学环节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学分数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为依据。学生必须修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方可毕业。

第五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必修课是指保证专业基本培养规格和基本要求而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各专业的学生必须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的全部学分。选修课是指为了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而设置的课程,即指学生根据自己的志趣、能力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的要求,在较大范围内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某些深入研究的课程和扩大知识视野的课程,如各专业开设的选修课程、学校开设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及跨院系、跨专业修读的课程等。学生必须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选修课最低学分。

第六条 必修课课时约占总课时的 70%—80%,选修课课时约占总课时的 20%—30%。公共基础课课时约占必修课时的 40%,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课时约占必修课时的 60%。

第七条 本科总学时控制在 2700 学时左右,总学分在 165 学分左右。

第八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也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反映。

学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理论教学课,一般以每周课堂讲授1学时、上满一学期为1学分。

(2)独立开设的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如实验课、体育专业的技能课、艺术类专业的技法课等,每周上2学时、上满一学期为1学分。

(3)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学分,某些专业的特殊课程按相近课程学时计算学分。(4)各门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学分数,可以根据培养规格要求、课程的难易程度和重要性,适当突破上述计算方法,但需经院系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后,不得随意变更。公共基础课程(通识课程)及文化素质教育类课程的学分数,由教务处认定。

(5)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包括社会调查、各类实习、课程设计、体育、艺术专业实践等)可按照每周不超过1学分的原则计算学分,其中暑期社会调查每次0.5学分(考核方法见《徐州师范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分实施暂行方案》)。

(6)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的学分数,以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所需用的实际周数计算,每周1学分。

(7)学生修完一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一学期以上的课程,按各个学期分别计算学分。

三、课程考核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必须通过考核方能取得学分。

第十条 考核形式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程采用考试形式,选修课程考核形式由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平时成绩(含作业、课堂表现、到课率、小测验等)占20%—40%(具体比例和评定方法由各院系根据课程性质决定)。

第十一条 考试实行主考负责制。各院系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为该院系主考,全面负责该院系考务工作,包括考场的安排、监考人员的选派、评卷、记分、存档等。考试命题必须与任课教师脱钩,实行教考分离。所有考核课程均须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考核一律从中抽取或组合试卷。阅卷采用流水作业方式进行。公共基础课考试由教务处协调组织,制卷、阅卷、记分等事项由公共基础课承担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学生是否参加所学课程的考核由其自行确定。不参加考核者应于考试前一周向院(系)教务办公室提出不参加该课程考试的书面申请,经登记后视为自行放弃。以后若需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必须办理重修手续,参加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应于考试前一周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院系分管教学的领导批准,办理相应的手续后,方可缓考。专业必修课程的缓考可安排在下学期初进行,其他课程的缓考可安排在下一学期(或学年)该门课程考试时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学生如在考试中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以后缴费重修,重修考试成绩以“D、F”两级记分。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合格者,必须申请重做,缴纳相应的费用;在规定的有效年限内完成,认定为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发给毕业证书。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载入学生成绩登记册及成绩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四、成绩记载办法

第十七条 学生成绩考核的评定方法是：成绩考核采用百分制记分（考试、考查均采用此形式），学生成绩登记表则以 A、B、C、D、F 五级制进行登录，用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考试成绩与等级、绩点的关系如下：

成 绩	等 级	绩 点	成 绩	等 级	绩 点
95—100	A ⁺	4.5	70—74	C	2.0
90—94	A	4.0	65—69	C ⁻	1.5
85—89	A ⁻	3.5	60—64	D	1.0
80—84	B	3.0	59 以下	F	0
75—79	B ⁻	2.5			

第十八条 学分、平均绩点的计算

(1) 将考核成绩由分数转化为绩点，然后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计算公式：课程学分绩点 = 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数

(2) 学生修读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所修的学分数，即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

计算公式：平均学分绩点 = 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 ÷ 各门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第十九条 凡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学分绩点均进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可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每学期结算一次。

第二十条 成绩管理办法

(1) 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校园网将学生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同时报送“学生成绩表”（共两份，一份为计算机打印表，一份为原始手抄表），成绩表均需任课教师签字，交各院系教务办公室，由各院系存档备查。

(2) 全校本学期学生成绩信息库由各院系的本学期学生成绩信息构成，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学生成绩信息库进行学籍处理。

(3) 各院系教务办公室在学生毕业前提供学生整个学习期间的个人成绩表，供存档和学生就业使用。

五、选 修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安排教学任务。如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应于每学期第 12 周之前将教学计划调整完毕，以保证学校教务部门根据教学计划管理子系统自动生成每个学期的开课计划。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务部门在每学期的第 12 周，将下学期全校所有专业开设课程的名称、学时数、学分数、任课教师名单、课程简介、修读学生应具备的条件、允许修读的人数、选用教材、开课起止时间等信息向学生公布，以供选课时参考。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务部门将在每学期的第 14 周开放选课系统,学生可在任何一台能够进入徐州师范大学校园网选课主页的计算机上进行选课。

第二十四条 选课原则

(1)学生可以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及本人的情况,在选课指导小组教师的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学习状况和能力,自主决定每学期修读的课程,自主决定学习进程。

(2)学生每学期所选学分以 20—25 学分为宜(不含需重修的学分和辅修的学分),至少应修读 10 个学分,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

(3)选课时应首先保证必修课的修读。对于有先修要求的课程,一般应首先选择先修课程。

(4)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其指导原则是:

周学时 2 或 2 以上的课程不允许冲突;

开课时间完全冲突的课程只能选一门;

开课时间局部冲突的课程,在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减免其中一门课程的部分听课时间,但实践类课程(包括实验课程)的课时不得减免。

(5)凡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6)选课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视为旷考,该门课成绩记为不及格,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所选各类课程,一般可试听一周,开课第二周不得再有变动。

学生网上选课细则详见“徐州师范大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提倡并支持有条件的院系及直属教研室自主制订相应办法;允许学生选择任课教师。

第二十七条 一门课程的修读人数少于 20 人时,原则上该课程停开,学生可以改选其他课程。特殊专业的技能课或技法课的人数由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免修、免听

第二十八条 成绩优秀或学有所长的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某门课程者,可向所在院系提出免修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免修的学生,须在开学第一周内向院系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开学第二周参加免修考试(试题从试题库或试卷库中抽取)。免修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经院系分管教学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即可给予学分,记载成绩,予以免修;未达 80 分者不得免修。

第三十条 免修(含免听)的专业必修课程不得超过该类课程学分总量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免修者按该门课程全额费用的二分之一缴纳学费。

第三十二条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可申请免修未修完的公共基础课(通识课程)中的“大学英语”;文科学生取得江苏省普通高等院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等级考试一级考试证书(或全国计算机一级考试证书)、理工科学生取得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等级考试二级考试证书(或全国计算机考试二级证书)后,可申请免修未修完的公共基础课(通识课程)中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英语与计算机课程的免修申请经相关公共教研室审核、批准后,给予学分,成绩按 A—登录。

第三十三条 取得创新教育学分而冲抵的课程学分,应办理免修手续。给予学分,成绩按 A 一登录。

第三十四条 公共课中的“两课”、体育、军训、劳动、实践教学环节等不得免修、免听。

第三十五条 参加自学考试(本科)课程的考试并达到及格分数,可以免修(或免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中相同的课程,办理免修或免听手续。如选择免修,该课程成绩按其自学考试的实际成绩登录;如选择免听,学生须随班参加考试,以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

第三十六条 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0 的学生可申请免听。申请免听的学生,须在开学第一周内向院系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分管教学的领导批准后方可免听。

第三十七条 任课教师本学期第一次上课必须宣布该门课程的考核方式,以使免听的学生了解学习该门课的教学环节、教学要求。

第三十八条 申请免听的学生必须参加该门课程除课堂教学以外的所有教学环节,如实验、实习、作业、考核等。免听的课程须随班参加考试。

第三十九条 申请免听的学生按该门课程全额费用的三分之二缴纳学费。已被批准免听某门课程的学生如又听讲该课程,则视为听课,按该课程的全额费用缴纳学费。

七、重 修

第四十条 取消补考。学生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必须重修,直至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四十一条 重修形式根据具体修读人数来确定。重修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可以单独组班上课,不足 20 人可以插班听课或由任课教师单独辅导。

第四十二条 重修课程的考试试卷,均从试卷库或试题库中抽取。

第四十三条 因考试违纪重修的课程成绩以“D、F”两级记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某门课程成绩不满意也可以申请重修,成绩档案以该课程所考最高成绩记载,即课程重修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再修这门课程,也可以改选其他选修课程。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请重修,须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由院系分管领导审核批准。

第四十七条 重修课程需缴纳该课程的全部费用,即按每学分 60 元缴纳。(音乐、美术、体育等教学成本较高的专业或理工科的实践性课程,由相关院系核准,并报计财处审批,单独处理。)

八、辅 修

第四十八条 为鼓励学生进一步拓展知识面,更好地适应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提高学生择业的竞争能力,拓宽学生的就业途径,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开设辅修专业。

第四十九条 辅修专业一般从第二学年开始。

第五十条 辅修专业培养计划由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制定,经教务处批准执行。各辅修专业单独制定教学计划,设置 8—10 门该专业的核心课程,总学分为 30 学分左右。

第五十一条 本专业必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学生,如对某一辅修专业有特别兴趣或特长,可提出修读辅修专业的申请。该辅修专业所在院系根据接受能力,择优录取。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

应缴纳相应的培养费用。

第五十二条 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必修课学分,同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的相应学分。

第五十三条 学生主修专业中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免修辅修专业相应课程,办理手续与主修专业课程免修手续相同。

第五十四条 学生辅修专业的成绩由辅修专业开办院系负责登录,结业时汇总报教务处审核,并送学生所在院系,由学生所在院系记入辅修成绩登记表。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期间,其主修专业的学习成绩一年内有两门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不及格,未取得相应的学分,教务处即终止其辅修专业的学习;已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作为公共选修课成绩登记入册。

第五十六条 修满辅修专业有关课程的学生,学校承认其辅修专业资格,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并记入学籍档案,供用人单位参考。

九、创新教育学分

第五十七条 为了激励学生的创新意识,鼓励学生参加各种创造性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强化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特设立创新教育学分。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籍期间研究成果或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运用,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取专利;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论著、作品,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奖励等,可按规定获得学分。

第五十九条 创新教育学分的认定,每学年进行一次。有关学生应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包括论文、论著、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经院系分管教学的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认定。

第六十条 创新教育学分的记载,各院系教务办公室应根据教务处的意见,及时将学生取得的创新教育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名称为创新教育学分(备注栏说明事由)。其中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作品,在与所学专业相关领域内取得发明创造成果,获得学科竞赛奖等可冲抵相应的专业必修课学分;各级知识、演讲(辩论)、文娱(体育)竞赛等获奖,可冲抵同类型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的学分。

第六十一条 创新教育学分常规设定。

(1)学生撰写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般在3000字以上),在省级期刊(含公开出版的高校学报)上发表一篇,可获2—4学分;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版为准)上发表一篇,可获4—6学分;被SCI、EI收录或源期刊论文,可获8—10学分。

(2)音乐、美术、文学及其他学科发表的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展览或调演等,视其项目权威性与级别由各院系教学委员会确定学分。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行政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奖(如数学建模、挑战杯、创业成果等),根据级别与名次,奖励4—10学分。校级各类竞赛获奖,奖励0.5—1学分;同一学生多次获得校级奖励,所获奖励学分累积不超过8学分。

(4)其他各类竞赛及相关情况,由专门委员会审议认定。

十、选课指导小组

第六十二条 为了保证学生的选课质量,各院系均应建立选课指导小组。导师要能够正确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遵循学生成才规律,帮助、引导学生做好选课工作。导师应由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讲师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各院系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选课指导小组的工作计划,规定每个指导小组指导的学生数。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六十三条 学生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德、智、体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其他方面符合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未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经学校批准予以退学;已取得规定学分的三分之二者,予以结业;超过四分之一但未修满三分之二者,作肄业处理。

第六十五条 对在 8 年修业期内没有修满规定的学分或毕业论文(含答辩)、毕业设计、毕业实习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毕业。

第六十六条 本科结业生自结业之日起 4 年内,可申请回校重修相关课程,修满规定学分后,取得毕业文凭。因成绩不合格未能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自毕业之日起 4 年内可申请回校重修相关课程或重新参加考试,学业成绩达到规定要求后,按照有关程序取得学位。重修或重新参加考试均需按教育成本缴纳培养费用。

十二、其 他

第六十七条 专科生学分制实施方案参照本方案制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方案从 2001 级开始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方案解释权在教务处。

徐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院 系	设置时间
020101	经济学	商学院	2001
020102	国际经济与贸易	商学院	2003
030101	法学	法政学院	1996
030302	社会工作	法政学院	2001
0304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法政学院	2002
030404	思想政治教育	法政学院	1984
040101	教育学	教科院	2000
040102	学前教育	教科院	2002
040104	教育技术学	信传学院	1998
040201	体育教育	体育学院	1977
040202	运动训练	体育学院	2003
040205	民族传统体育	体育学院	2001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文学院	1959
050102	汉语言	文学院	2001
050201	英语	外语学院	1960
050202	俄语	外语学院	1960/2002
050207	日语	外语学院	1999
050302	广播电视新闻学	信传学院	2000
050303	广告学	商学院	1999
050401	音乐学	音乐系	1997
050403	音乐表演	音乐系	2003
050404	绘画	美术系	2003
050406	美术学	美术系	1997
050408	艺术设计	美术系	2001
060101	历史学	社发学院	1978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系	1959